亞洲大學全英語授課（EMI）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115.10.28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5.11.10 亞洲秘字第 1150017492 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 EMI）課程，培育具備英語溝通能力之教學助理，提升 EMI 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全英語授課（EMI）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擔任 EMI 教學助理（以下簡稱 EMI TA）需具備下列兩條件：

（一）CEFR B2（含）以上英語能力，或經由授課教師特別推薦。

（二）過去兩年內曾完成本校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語發中心）或 EMI 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 EMI 教學助理培訓，並取得 EMI TA 資格認證。

EMI TA 申請時需檢附語言及 EMI TA 資格認證證明文件。申請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校語發中心另行公告之。

三、EMI TA 之工作內容：

（一）協助課堂內容傳遞、教材準備、促進師生全英互動。

（二）協助學習成果紀錄與教學滿意度評量工作。

（三）協助語發中心之臨時交辦與行政庶務。

四、擔任 EMI TA 者：

（一）每月核發津貼新臺幣 2,000 元於期末發放。

（二）未依規定完成工作內容者，得停止其津貼發放，並不得再次申請擔任 EMI TA。

五、EMI TA 協助教學表現優良或教學滿意度達標者，得由任課教師推薦參加「優秀 EMI 教學助理」遴選。每學年度期初由語發中心辦理「優秀 EMI 教學助理」遴選；獲選者給予獎狀及獎勵金鼓勵。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並依年度預算調整。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